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 
5號

承辦人：高慧容

電話：(02)7736-5603

電子信箱：jjmc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22604642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 附件一 附件二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」第2條、第3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12260464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高慧容專員（電話：02-77365603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(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